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审众环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人员信息

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3. 业务规模

众华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4,763.8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075.2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476.38 万元。

众华上年度（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5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370.80 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龙大美食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合伙人为王颀麟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起开始在众华执业，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学燕，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众华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明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起开始在众华执业。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颀麟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最近 3 年未收（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3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2 年度，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受聘期间，中审众环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董事会对中审众环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审众环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采用邀请投标方式选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工作方案、人员技术力量、相关项目经验以及商务报价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评，众华获得最高分中标。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众华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众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